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说明

在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字清华同志委托，现将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案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县政协云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以来，广大政协委员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建言献策，提出 99 件有情况、有分析、有价值的提案（均为建议），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共 93 件，占提案总数的 93.94%。按类别分：经济建设方面 25 件，占承办总数的 26.88%；交通工作方面 28 件，占承办总数的 30.11%；政法社会保障方面 2 件，占承办总数的 2.15%；科教文卫体方面 38 件，占承办总数的 40.86%。这些提案凝结了广大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热切期盼，为县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广泛的智力支持和民意支撑，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

翁精神，体现了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分类梳理，及时交办。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交办会。按照提案内容，结合部门职责，分别将93件提案归口交24个政府工作部门办理。其中，县交通运输局19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件，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务局各7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6件，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4件，县商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各3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各2件，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公路分局、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1件。

（二）明确责任，跟踪落实。印发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20〕16号），书面分解提案办理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办理要求、办理时限，要求各承办单位在2020年9月30日前办复完毕，并在10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分别将办理情况报县政协提案委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2月30日前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书面总结报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办公室。各承办单位结合部门工作职责，按要求迅速明确办理人员，认真制定办理方案，逐件进行调研、落实，全力开展提案办理工作。各

承办单位按通知要求积极落实提案办理工作，并认真与政协委员进行沟通，切实提高提案的办理实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加强协调和监督，保障了提案办理工作质量。

（三）突出重点，成效明显。93 件提案中的《关于云县城区及周边居民饮水安全治理的提案》等 6 件重点提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了全程跟踪督办。各承办单位就重点提案办理落实进展情况分别向委员进行了面对面答复，委员对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

二、具体办理情况

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 93 件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其中：重点提案 6 件。93 件提案目前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 54 件，占总数的 58.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5 件，占总数的 37.6%；暂时不能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的 4 件，占总数的 4.3%。面商率达 100%，办复率达 100%，办理结果满意率达 99%。

（一）重点提案办理情况。重点提案 6 件，办理完成 1 件，正在办理 5 件。李维洪等 9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云州新城街道路灯亮化的提案》（第 904015 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行实地查看，云州新城需安装路灯街道长 175 米，为保障路灯与高压线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设计采用高度 6 米市电双臂路灯，规划装路灯 9 盏。目前，路灯已安装完成并投

入使用。爱华镇小组提出的《关于云县城区及周边居民饮水安全治理的提案》(第 904010 号): 云县县城居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主要来自正觉庵水库。为切实做好云县城区及周边居民饮水安全治理工作,一是准备设立专管公益岗位人员,由镇村统一进行管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二是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严格落实重点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加强库区巡查,打击违法行为,维护正觉庵水库库区及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三是联合河中村村民委员会在水库沿途设立相应的宣传牌,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引导。同时,督促正觉庵水库管理局做好水库运行管理和水源保护工作,切实把工作做到实处。杨应菊等 2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废旧物资收购市场管理的建议》(第 904097 号): 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商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现有工业园区正友废旧物资公司收购点基础上,再新增规划建设 2-3 个废旧物资收购集散中心。同时,对城区内分散、零星的废旧物资收购站点开展了清理和规范工作。对清理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34 户企业发放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指导意见书》;对无营业执照或执照已到期的企业进行了重新审核、审批。二是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督促分散、零星的再生物资回收经营者定时(每周六)将所收购废旧物资迁入集散中心,对原收购点场地进行清理、消毒等处理。三

是修改完善《云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暂行）》。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积极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旧物资收购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管理。

县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给予支持“传承李珪红色精神、建设红色教育基地”的提案》（第 904043 号）：一是由县委党校（行政学校）将李珪的先进事迹和革命精神作为全县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的必学科目，纳入学习培训计划；组织专题宣讲，进一步讲好李珪故事，让李珪精神在全县机关、学校、农村得到宣扬和传承。二是李珪故居目前已纳入《云县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的红色旅游路线、纳入《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革命老区红色之旅”精品路线进行宣传和打造。同时将“邦烘李珪故居红色旅游文化建设项目”纳入“云县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库，将“李珪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纳入云县文化和旅游“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杨绍聪等 3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北河商贸城片区公厕的建议》（第 904050 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进行云洲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在北河桥附近建设一座公厕，在北河农贸市场附近建设一座公厕。目前，两座公厕已开工建设。

李廷波等 8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修复月栗公路的建议》（第 90405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已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并实施了部分路段（岔河街至分水岭）的修复工作。由于项目资金到位滞后，县交通部门正在

向上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将快速推进工程建设。

（二）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提案。这类提案有 54 件（含重点提案 6 件），占总数的 58.1%。一是将提案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如马光正等 2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建议》（第 904087 号）：按照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云县实际，印发了《中共云县委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县推进宗教工作“一网两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从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政策法规学习教育、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民族宗教管理工作。二是委员提案助推重点工作。如董有莹等 8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重立漫湾镇杜文荣烈士墓的建议》（第 904079 号）。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场核实，杜文荣烈士墓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进行过搬迁和重立。目前墓碑虽显陈旧，但基本完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烈士墓周围无保护性围栏。烈士墓周边有农户开挖种地，开挖范围过分靠近烈士墓两侧，影响到了烈士墓的稳固。经

与漫湾镇党委、政府及村“两委”反复沟通和协商，达成由村“两委”加强管理保护；由漫湾镇人民政府制定修缮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修缮工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漫湾镇共同筹资在原地对杜文荣烈士墓进行保护性修缮的工作意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拨烈士墓修缮资金 3 万元，确保修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如爱华镇政协小组提出的《关于完善滨河公园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的提案》（第 904008 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云县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PPP）中的“三河六岸”建设项目对滨河公园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完善，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进入省财政项目库，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加快会同社会资本方组建 SPV 公司，待公司成立后开始启动招标施工工作。同时，在加强管理方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对滨河公园进行检查，加强专业化和精细化管护，确保公园运营安全有序。

（三）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提案。部分提案由于受客观条件所限，解决起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列入计划，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这类提案有 35 件，占总数的 37.6%。如苏正兰等 5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打造大朝山对外公路绿色果蔬经济带的建议》（第 904056 号）：我县已成立工作组深入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进行绿色果蔬产业发展调研，以 2019 年、2020 年云县 15 个自然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示范点建设项目为依托，在大朝山西镇菖蒲塘村牌坊自然村等 5 个村落发展种植苹果、红雪梨、杨梅、红脆李、车厘子等特色水果产业，目前各自然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已下达项目资金 2034 万元。同时，各项目由项目实施乡镇按要求抓好项目建设。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农业技能培训多次深入村组、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果蔬种植知识专题培训，为农户发展绿色果蔬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在下步工作中，县政府将继续组织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绿色果蔬产业发展项目的申报工作，向上争取更多项目扶持资金，以项目建设辐射带动整个片区绿色果蔬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暂时不能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的提案。部分提案因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或受事权限制，受体制、政策、财力等因素制约，目前难以解决需待以后有条件再研究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得到提案者的理解。这类提案有 4 件，占总数的 4.3%。如李维洪等 9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云县第二完全小学游泳项目建设的提案》（第 904020 号）：云县第二完全小学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正式动工，此项目规划占地 51.65 亩，建设单体共 11 个，规划建筑面积 21618.2 平方米，250 米跑道运动场一块。由于学校建设用地不足且原先未作规划设计，“游泳池项目”目前暂时无法实施。该提案已得到提案者的理解。

三、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加强领导，规范办理流程。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召开专题会议，就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承办部门把办理提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办理时限。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各承办部门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保证了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密切沟通，提升办理质量。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和情况比较复杂的建议意见，注重沟通交流，创新互动方式，深入开展调研，把提案办理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切实提升了办理质量。

（三）狠抓落实，确保办理实效。始终把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抓手，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提案，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由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办理的全过程，同时，协办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各承办单位始终能坚持办前、办中、办后的“三沟通”和“三访”原则，充分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委员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提案办理取得实效。

（四）突出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我县提案办理工作实际，将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提案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提案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政协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协委员及政协组织的一项重要民主监督职权，是对政府工作和社会事务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具体体现。政协委员、政协组织所提的提案蕴涵着大量的社情民意，真实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办理好政协提案，既是尊重政协委员、政协组织的民主权利的具体体现，更是政府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集思广益、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作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作为依法行政、提升能力的有效方式，把提案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高效有序地推进提案办理工作。

（二）落实办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提案办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把提案办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办理政协提案，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当前发

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赢得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更多地理解和支持，维护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沟通协商，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效性。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将继续把功夫下在抓落实、求实效上，切实把提案成果转化为政策措施，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用提案助推重点工作。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坚持办前调查、办中协商和办后回访制度，切实加强同提案者联系，提高同提案者的见面率，沟通办理情况，征询办理意见，推动问题更好地解决。对能够及时解决的提案，要马上解决，立见成效；当前条件不具备、需要逐步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拿出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加以解决；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制约无法落实的，要说明情况、讲清原因，面对面同提案者进行沟通，争取得到提案人的理解。

（四）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

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县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全部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各位委员，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

位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虚心听取和采纳各位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认真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理解和支持，充分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为实现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